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6日在其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中国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议事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总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9)274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2月2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形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1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表须送达至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reid.csi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表决。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表决权的文件复印件,将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表决权的文件复印件交给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将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文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文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相关的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文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相关的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文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6.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文件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7.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reid.csi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或电子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再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好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有代理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4)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reid.csi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5)授权的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情况下,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为有效表决权;若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愿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权为准。

6)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为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7)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9日16:30时。

8)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基准。

4)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人所持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5)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6)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7)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8)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9)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0)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1)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3)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4)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5)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6)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7)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8)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19)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0)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1)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3)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4)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5)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6)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7)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8)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29)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30)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31)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

3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足、多项、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参加本次表决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数。